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函

地址：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80號
9樓

承辦人：約聘社工員蔡明璇

電話：02-23467601警用2678

電子信箱：bk26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少預字第1133013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1份。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提供各大學院校社工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實務，俾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以培育少年社會工作輔導人才，並使實習制度有所依據，爰明訂本實習實施計畫。

二、惠請貴校公告相關系所，俾利貴校學生申請實習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